

前沿实用经济与管理丛书·贸易系列

主编：赵纯均 杜厚文 薛 澜 胡鞍钢

解析

贸易术语



陈 岩 于永达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前沿实用经济与管理丛书·贸易系列

主编：赵纯均 杜厚文 薛澜 胡鞍钢

解析

贸易术语

陈岩 于永达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中基本而原则的管理和操作规范,即所谓国际贸易惯例。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大多根据这些惯例解决贸易纠纷。国际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条约,不直接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但在国际贸易领域却已演变为成熟的公则,在某种程度上,其效力相当于法律。本书采用案例比较分析的形式,系统介绍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华沙-牛津规则》以及国内通用的贸易术语,较为全面地总结概括了国内外贸易管理和操作的国际接轨问题。

读者对象:政府、企业、法律等部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研究人员以及大专院校师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析贸易术语/陈岩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4

(前沿实用经济与管理丛书·贸易系列)

ISBN 7-302-10614-2

I. 解… II. 陈… III. 国际贸易—术语 IV. F7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663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总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金 娜

版式设计:刘伟森

印刷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26 字数:510千字

版 次: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614-2/F·1115

印 数:1~5000

定 价:45.00元

内容简介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中基本而原则的管理和操作规范，即所谓国际贸易惯例。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大多根据这些惯例解决贸易纠纷。国际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条约，不直接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但在国际贸易领域却已演变为成熟的公则，在某种程度上，其效力相当于法律。本书采用案例比较分析的形式，系统地介绍和解析了《华沙-牛津规则》、《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国内通用的贸易术语，较为全面地概述了国内外贸易管理和操作的国际接轨问题。

作者简介

陈岩，男，1970年10月生于长春市，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实务、公平贸易、国际贸易电子化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曾在大型外贸企业任外销员、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心主任。近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学术专著3部。代表作有：《跟单信用证实务》；《信用证典型案例评析》；《国际三角贸易操作中的几个问题》；《对外经贸实务》；《国际贸易中不可转让海洋运单的应用及风险控制》；《世纪之交的中俄木材贸易展望》；《刍论日本进口中国农产品中的绿色壁垒》；《构建四大体系，塑造入世后东北玉米贸易新路》等。

《解析贸易术语》所涉及的内容是有关国际(内)贸易的一些基本而原则的问题。世界各国(地区)的贸易厂商在进行交易或履行合同时,为什么会发生纠纷?发生了纠纷将如何予以妥善解决?除合同本身和有关法规之外,还能采用什么办法避免摩擦和解决纠纷?这些可以避免摩擦和得以解决纠纷的办法便是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已得到了不同国家(地区)贸易当事人的普遍认可和信服。所谓国际贸易惯例(commercial customs and practices),是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先例,并由具有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加以解释或归纳成文,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大多根据这些惯例来解决贸易纠纷。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条约,不直接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但在国际贸易领域却已演变为成熟的公则,在某种程度上,其效力相当于法律。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有很大的不同。在国内贸易中,买卖双方一般是采取面对面的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但是,在国际贸易中,由于货物要越出国境,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贸易环节复杂多样,极易在风险、费用及责任等问题上产生误会。具体表现在:

1.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处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卖方究竟应在何地交货?在卖方的工厂、仓库交货,还是在货物的装运地或装运港、目的港或买方营业地交货?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遭遇到各种风险(Risks),而使货物遭到灭失(Loss)或损坏(Damage),这种风险究竟应由谁承担?以何时、何地为划分界限?

2.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需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其间会发生各种费用,那么哪些费用包括在价格内应由卖方负担?哪些费用不包括在价格内而应由买方负担?

3.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一般都要经过长距离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究竟由卖方还是由买方负责安排运输事宜？由谁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事宜，由谁负责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和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对于货物的交付，买卖双方各应承担何种通知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哪些单证，才能要求买方付款？

在国际贸易中，如每次交易时都将上述问题以冗长的文句在合同中约定，显然不符贸易习惯和追求效率的需要。而在贸易实务中，买卖双方大都可以通过采用一定的贸易术语(trade terms)而使问题简化，当这些术语用于报价时，即成为价格条款的主要部分之一。如报价被接受，这些术语将被载明于买卖合同中，成为其要件之一。

一般而言，贸易术语的功能主要在于，它是划分一笔交易中买卖双方各自所应承担的风险、费用(costs, expenses)和责任(duties, obligations)。贸易术语具有下列三种功能：

(1) 规定在一笔交易中，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也就是说，卖方应承担货物的风险到何时、何地为止；何时、何地以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前文已提出贸易术语基本上与交货条件同义，所谓交货(delivery)就是交付买卖标的物，而货物的风险则原则上在货物交付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但《美国统一商法》(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2章第509条规定：买卖标的物的利益及风险，自交付时起，均由买方承担。但合同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因此，货物风险承担的转移界限(时、地)也不相同。然而，在一笔交易中，所采用的贸易术语一经确定，其交货地点即随之确定；交货地点一经确定，风险承担的转移界限也就随之而确定。

(2) 规定在一笔交易中，买卖标的物价格的结构。即表明哪些费用应包括在价格中由卖方负担，哪些费用不包括在价格中，须由买方负担。采用不同的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有所不同。但这些风险、责任和费用最后都在货价中反映出来。一般地说，如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大、责任重、支付的费用多，则货物的售价也高；反之，如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小、责任轻、支付的费用少，其货物售价也相应较低。同样的货物，在按“工厂交货”(EXW)术语销售时，其价格一般应低于按“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术语的价格；而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术语销售的价格又应低于按“目的港船上交货”(DES)术语销售的价格。从这个意义上看，不同的贸易术语也代表了货物的不同价格结构。所以，贸易实务界往往也把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price term)。

(3) 规定在一笔交易中，由何方负责安排运输、保险事宜、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买卖双方应负的通知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单据文件。例如，按CIF术语交易时，卖方应负责租船、订舱、投保、申领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通关事宜，并向买方提供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通常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等，此外还须向买方发送装船通知。

从上述可知，贸易术语不但可表示货物价格的结构，而且更重要的是规定买卖双方各应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费用以及风险转移的界限或关键点（critical point）。所以贸易术语含有复杂而又重要的法律意义，绝不可单纯地将其视为仅仅是表示价格结构的价格术语。

由于贸易术语在贸易实务中具有划分买卖双方当事人风险、费用和和责任的作用，买卖双方磋商交易和订立买卖合同时，只要选用某一贸易术语，就可以据此确定他们之间的责任与义务，而不必逐项磋商讨论。所以，贸易术语的广泛采用，为买卖双方提供了很大的方便，简化了交易的程序，缩短了磋商的时间，节省了交易的开支和费用。在贸易术语方面，目前成文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华沙-牛津规则》

本规则由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制定。1928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召开会议，编制了有关CIF术语的惯例文本，称为《华沙规则》，共22条。其后该规则于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1932年牛津会议相继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文共21条，称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W.O.），并一直沿用至今。《华沙-牛津规则》对CIF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说明，并具体规定了CIF合同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于《华沙-牛津规则》仅仅是以CIF进行了编纂，在贸易实务中，使用的人不多。

2. 《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于是，1941年7月31日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对《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本被称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至1990年，又对该文本加以修订，改称《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它包含了CIF、FOB等六种贸易术语，但每种贸易术语的内容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都有很大区别。因此，除非合同双方同意，并在合同中明文规定采用外，对买卖双方没有约束力。此修订本在美洲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力。

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影响最大、适用性最强的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当然也是本书重点阐述的内容。

除此之外，在贸易术语方面，目前未成文的贸易术语惯例还包括：非定型贸易术语、

美国统一商法中的贸易术语以及与国内贸易有关的贸易术语等。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贸易事业迅速发展,进出口规模急剧扩大,2004年的进出口额将首次突破11000亿美元,跻身世界贸易三强之列。但经贸领域引入并使用国际惯例的历史很短,研究也欠深入,有些领域甚至还存在空白。如我国在1994年11月才加入国际商会,尽管我国贸易理论和实务人士对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运用得已经非常普遍,但大部分进出口贸易还仅限于使用FOB、CIF等几个常用术语。在全球贸易环境、手段、方式日益集约化、信息化的今天,商务人士非常有必要学习、了解和准确运用尽量丰富的贸易术语,以便更深层次地开拓世界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另外随着我国入世后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高度融合与国内外贸易实务的接轨,要求贸易规则的接轨(规),与国内贸易有关的贸易术语应更加规范。

可见,虽然买卖合同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但毕竟合同及相关法规不能包揽和解决一切问题。贸易术语既在合同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又可结合与运用世界各地的贸易做法和惯例,解决贸易环节中的实际问题。研究贸易术语的商业与法律含义,对于从事或研究国际贸易的人士意义重大。

本书作者陈岩博士是从外经、外贸实务的第一线走出来的理论工作者,历任公司外销员、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实际工作经验比较丰富,相信这些经历对本书能起到关键性作用;于永达教授长期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研究及教学工作,是解决国际贸易摩擦及纠纷问题的专家。与国内同类著作相比,本书主要特色在于:

(1) 系统详尽。将三大定型贸易术语、非定型贸易术语和国内贸易术语等都进行了论述,体现出系统性和完整性;

(2) 注意比较。在详细比较《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同时,还对各贸易术语做了细致的比较,便于读者的理解和运用;

(3) 案例分析。除了最后一章的经典案例分析之外,在每章的解析比较中,也注重通过案例进行比较说明;

(4) 国内术语的创新。国内外贸易管理和操作的接轨,迫切需要国内贸易术语的创新,本书就这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理和总结。

相信本书会成为政府、企业、法律等部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研究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教师、学生的必备参考书和工具书之一。

作者

2004年岁末于北京

第一章 贸易术语概论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重要性	/2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解释规则	/3
第三节 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的适用性	/4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种类与分类	/6
第五节 选用贸易术语的原则	/11
第六节 贸易术语的理论基础	/15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解析(上)	17
第一节 制定经过及其沿革	/17
第二节 工厂交货(EXW)	/23
第三节 货交承运人(FCA)	/33
第四节 船边交货(FAS)	/48
第五节 船上交货(FOB)	/57
第六节 成本加运费(CFR)	/79
第七节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	/93
第八节 运费付至(CPT)	/112
第九节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	/121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解析(下)	126
第一节 边境交货(DAF)	/126
第二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DES)	/135
第三节 目的港码头交货(DEQ)	/144
第四节 未完税交货(DDU)	/152
第五节 完税后交货(DDP)	/160
第六节 注意事项	/167

第四章	《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解析	169
第一节	制定经过及其沿革	/169
第二节	序言及一般注意事项	/171
第三节	工厂交货(EXW)	/174
第四节	运输工具上交货(FOB)	/177
第五节	运输工具边交货(FAS)	/195
第六节	成本加运费(CFR)	/199
第七节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	/202
第八节	码头交货(DEQ)	/209
第五章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解析	213
第六章	非定型贸易术语解析	246
第七章	美国统一商法中的贸易术语解析	260
第八章	与国内贸易有关的贸易术语解析	269
第一节	与出口关联的国内贸易术语	/269
第二节	与进口关联的国内贸易术语	/276
第九章	典型案例解析	283
附录一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原文)	303
附录二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原文)	391
参考文献		403
后记		405

贸易术语概论

国际间的贸易活动存在着各种风险。例如货物从一国运送到另一国,就可能有运输风险。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如货物灭失、损坏乃至未能交货,就有可能产生纠纷甚至引起诉讼,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度就会大大降低,这显然有违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的初衷。如果买卖双方贸易磋商时,明确地在合同中载明适用某一贸易术语解释规则,其间的责任划分就会简单而清晰,可以减少许多可能产生的贸易纠纷。

在贸易实务中,有关双方当事人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等环节,哪一项应由哪一方承担或负责,根据一般性的贸易习惯和做法对以上问题予以界定的标准即为贸易术语。它们是被用来说明买卖双方在货物交割中,责任、费用和 risk 划分的简短文字,如贸易商经常使用的 FOB、CIF 等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是典型的国际惯例之一。而国际惯例是人们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原则、规则、先例和习惯做法。惯例的成立有两大要素:

- 一是物质要素,即一定行为或作为的重复发生,或连续行为的积累;
- 二是心理要素,即将一项行为确立为法律的信念,或确信其应有的约束力。

国际贸易惯例一般是不成文的,因此它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而且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惯例,在内容上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对此,有关国际性民间组织(如国际商会)或学术团体(如国际法协会)或不同国家的某些组织(如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对国际惯例进行了整理和编纂,使之日益标准化、定型化,从而避免内容上的矛盾、抵触,增加了相互协调和统一。

贸易实务中,贸易术语都是以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作为买卖双方划分彼此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界限点。所以,有些人又将贸易术语称为“交货条件”(Delivery Term)。例如,从卖方的立场来说,最理想的是能够在其工厂或仓库交货,这样,卖方就不必承担货物离开工厂或仓库之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也不必办理运输、保险以及申领出口许可证等与出口有关的事宜,并且一般在交货时就可以收到货款;但另一方面,从买方的立场出发,可能会要求卖方把货物交到目的地,由卖方办理运输、保险以及与进出口有关的事宜,并希望能在收到货物之后才付款。根据买卖双方的不同要求,双方可以通过协商采取各种不同的交货安排,例如,双方可以约定在卖方工厂或仓库交货,或者在卖方国家的港口船边交货,或者在装运港的船上交货,或者在目的港的船上交货,甚至在买方营业地交货,等等。这些由不同的交货地点所形成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习惯上用几个缩写的英文字母来表示,例如,“工厂交货”以 EXW 表示,在装运港“船边交货”以 FAS 表示,在装运港“船上交货”以 FOB 表示,“目的港船上交货”以 DES 表示,等等。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重要性

在国际贸易中,发盘(Offer)一经被接受(Accepted),通常都须签订买卖合同,而在合同中必须订有详细的交易条款(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ransaction)。在各种交易条款中,构成合同价格条款的主要部分即为贸易术语。如前所述,贸易术语的作用,在于规定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责任、费用与风险的划分,买卖合同中所记载的 FOB 或 CIF 虽然只有三个英文字母,但其含义却非常丰富。国际商会为了解释买卖双方在 CIF 术语下应承担的义务、费用与风险,用了几百字的篇幅予以说明,由此可知,CIF 三个字母,可为合同书省去许多文字。因此,贸易术语自然而然地具有了合同的特征。于是一般的合同名称也就常以其所选用的贸易术语称呼,例如以 FOB 术语成交的合同,即称其为 FOB 合同,以 CIF 术语成交的合同,即称其为 CIF 合同。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重要性,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而言,买卖双方以贸易术语作为报价与接受的基准。

(2) 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而言,买卖双方以所选用的贸易术语作为各自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的依据。

(3) 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纠纷而言,买卖双方以所选用的贸易术语作为解决纠纷,划分责任的准则。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解释规则

各国(地区),由于历史背景、法制的不同,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的差别,逐渐形成了许多独特的贸易习惯。表现在贸易术语方面,这种现象尤为明显。虽然各种贸易术语的使用已有较长的历史,但各国(地区)对于同一贸易术语的解释却一直存在分歧。因此,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必须由买卖双方事先订明遵循的贸易习惯做法,以确定双方的权责范围,这样才能避免或减少因误解而引起的贸易纠纷。

鉴于各国(地区)贸易术语解释的分歧,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有识之士及有关机构认为,有必要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加以统一化和标准化。于是,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

此项成果可归纳成三类,第一类为将贸易术语在买卖合同中予以固定,而使买卖合同标准化;第二类为在个别买卖合同中将贸易术语予以特定解释,用以补充合同条款的不足;第三类为将贸易术语的解释予以统一化和规则化。

目前国际上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有三种。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即为“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的缩写,被译作“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术语于1936年由国际商会制定,定名为 *Incoterms 1936*,副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53年重新修订,标题改为 *Incoterms 1953*,副题不变;*Incoterms 1953* 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九种,此后,又先后于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及2000年对其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现行 *Incoterms* 为2000年修订本,由国际商会以 ICC Publication, No. 560 的形式刊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Incoterms 2000* 规则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十三种^①。

二、《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是于1919年在纽约 India House 举行的全美贸易会议(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nvention)上制定的。原定名为《出口报价定义》

^① 关于 *Incoterms 2000* 的内容,详见本书第二章。

(Definitions of Export Quotations)。1941年,由美国商会(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进口商全国委员会(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merican Importers, Inc.)及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The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等三大机构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加以修订,并改称为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1941(《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简称《美国定义》(American Definitions)。后又于1990年再次修订,称为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1990(《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此《定义修订本》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六种,不过其中 FOB 术语又分为六种,所以实际上其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十一种之多^①。

三、《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的前身是《华沙规则》(Warsaw Rules, 1928),该规则为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于1928年在波兰华沙制定,共有22条规则,旨在统一解释 CIF 买卖合同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于1932年在各国商会的协助下,在英国牛津(Oxford)予以修订,并改称为《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共有21条规则^②。

以上三种贸易术语文本以 Incoterms 最为通行,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早已成为具有最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Incoterms 1980 公布以来,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委员会、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等七个主要商业团体,也向美国贸易界推荐 Incoterms,以取代《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然而,目前美洲国家的一些贸易厂商,尤其是美国贸易厂商,仍惯于采用《美国定义》的贸易术语。至于《华沙-牛津规则》,因其所解释的贸易术语仅有 CIF 一种,目前采用者不多。

第三节 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的适用性

第二节所述各种贸易术语解释规则都是由民间机构制定的,并非由国家政府所制定,也不是国际性条约或协定,因此这些解释规则均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对当事人并无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解释规则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同时,这些解释规则,对于同一写法的贸易术语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有时甚至出入较大。为避免无谓的争议,制定这些规则的机构,均在其各规则的序言中

① 关于《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详见本书第四章。

② 关于《华沙-牛津规则》,详见本书第五章。

强调,建议贸易商在其所订买卖合同中订明究竟采用哪一种解释规则或文本。

例如 *Incoterms* 2000 在其序言最后一段有下列文字:

Merchants wishing to use *Incoterms* 2000 should now therefore clearly specify that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Incoterms* 2000”.

希望使用 *Incoterms* 2000 的商人,现在应清楚地表明其合同受《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范。

《美国定义》在其序言中则有以下文字:

These revised definitions have no status at law unless there is specific legislation providing for them, or unless they are confirmed by court decisions. Hence, it is suggested that sellers and buyers agree to their acceptance as part of the contract of sale. These revised definitions will then become legally binding upon all parties.

此《定义修订本》除非经过特别的立法,或经法院判决加以确认,否则不具备法律上的地位。因此,特别建议买卖双方将其纳入买卖合同的一部分,这样,这些修订的定义即具有了法律的效力,并可约束所有当事人。

《华沙-牛津规则》对于这点,也有下列文字:

In the absence of any express adoption of these Rules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appearing, they shall in no case be deemed to gover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a sale of goods on CIF terms.

Their adoption as herein provide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at the parties intend their contract to be a CIF contract.

在 CIF 下的货物买卖,如果未表明采用本规则,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绝不可视为是按照本规则处理。

本规则一经采用,即视为当事人意欲订立的合同为 CIF 合同的决定性证据。

为避免对同一贸易术语作不同解释而引起争执,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先确定采用何种解释规则,然后将采用的解释规则订明在合同中。这样就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误会。

假如合同中未约定适用哪种解释规则而发生了争执,该如何处理呢?鉴于国际商会所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被广泛使用,影响力最大,如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时,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往往推定当事人间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规则。

此外,应提醒读者的是,买卖双方商定适用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的某一贸易术语,并不意味着其买卖合同便绝对受该贸易术语的约束。也就是说,某贸易术语解释规则的某一贸易术语即使经买卖双方商定适用,仍不具有绝对的效力。假如买卖合同中有与该贸易术语内容冲突的特别规定,则该特别规定将优先适用。而且,买卖双方也可约定适用某贸易术语解释规则(如 *Incoterms* 2000)的某一贸易术语(如 FOB),

再斟酌实际需要予以增删或变更。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种类与分类

一、贸易术语的种类

贸易实务界所使用的贸易术语种类较多,除上述各种解释规则中所解释的定型贸易术语外,还有许多非定型的贸易术语或定型贸易术语的变形,如 FOB Airplane, FOB factory, FOBS, FOBST, C&I, C&FFO, FOB&C, FIS, France, Free Warehouse 等几十种。一般常见的贸易术语分类如图 1-1 所示。

二、贸易术语的分类

贸易术语复杂多样,为便于比较分析,可按照一些分类标准划分如下。

(一) 按货物运输有关成本、费用与风险承担标准划分

(1) 货物运输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买方承担的贸易术语:包括 EXW、FCA、FAS、FOB 等。

(2) 货物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而风险由买方承担的贸易术语:包括 CFR、CIF、CPT、CIP 等。

(3) 货物运输的风险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的贸易术语:包括 DES、DEQ、DDU、DDP 及 DAF 等。

(二) 按出口地交货或进口地交货划分

(1) 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包括 EXW、FCA、FAS、FOB、CFR、CIF、CPT、CIP 及 DAF 等^①。

(2) 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术语:包括 DES、DEQ、DDU 及 DDP 等。

(三) 按买卖双方负责办理进出口手续的不同划分

1. 进口商负责办理出口的贸易术语

此类贸易术语只有 EXW 一种。其特点是:卖方只要按合同提供所规定的货物

^① 在边境交货术语下,如所指边境为出口国边境时,为出口地交货术语,如所指边境为第三国边境,则既不属于出口地交货术语,也不属于进口地交货术语,而应属于第三国交货术语。